数据治理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立的数据治理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符合标准：

ISO 38505-1:2017、GB/T 34960.5-2018

注册地址：

审核地址：

认证范围：

首次发证日期：　　本次有效日期：　　有效期至：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有效。获证组织应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的情况下方可保持认证证书的有效性。本证书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1. 本机构网站 （http:// www.bozrz.com）2. 中国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

签 发：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东部创智大厦1幢1007室
电话：0571-86821236　邮箱：bang_zheng@yeah.net

国际标准

ISO/IEC 38505-1

第一版
2017-04

信息技术 • IT 治理 • 数据治理 |

第 1 部分:
ISO/IEC 38500在数据治理中的应用

信息技术 • 信息技术治理 • 数据治理

*第1*部分:ISO */IEC38500应用于数据治理*

参考编号
ISO/IEC 38505-
1:2017(E)

© ISO/IEC 2017

受版权保护的文档

© ISO/IEC 2017,在瑞士发布
保留所有权利。除非另有说明,未经事先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电子或机械手段复制或使用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包括复印或张贴在互联网或内联网上。可以从以下地址的 ISO 请求权限,也可以从请求者国家/地区的 ISO 成员机构请求许可。

ISO 版权局
布兰多内特Ch. 8 - CP 401
CH-
1214韦尔尼尔,日内瓦,瑞士电话。+4
1 22 749 0111
传真+41 22 749 09 47
copyright@iso.org
www.iso.org

内容

页面

© ISO/IEC 2017 – 所有 权利 保留

© ISO/IEC 2017 – 所有 权利 保留

© ISO/IEC 2017 – 所有 权利 保留

前言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和IEC(国际电工委员会)构成了全球标准化的专门系统。作为ISO或IEC成员的国家机构参与国际通过相关组织设立的技术委员会制定国家标准来处理与特殊字段技术活动。ISO 和 IEC 技术委员会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开展协作。其他国际组织、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在与ISO和IEC联络下也参与了这项工作。在信息技术领域,ISO和IEC设立了一个联合技术委员会,即ISO/IEC JTC 1。

ISO/IEC 指令第 1 部分介绍了用于开发本文档 d 的过程,这些程序用于进一步维护。特别是,应注意到不同类型的文件所需的不同批准标准。本文件是根据《关于起草的e我SO/我欧共体Directives,Part2(se e www.i所以.org g/directis).

提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是专利权的主题。ISO 和 IEC 不负责识别任何或所有此类专利权。在文件开发过程中确定的任何专利权的详细信息将在Intr ooton an 中d/o o on n r r r nei Oo lsofp在entdeclar在ionsreceived(se e www.i所以.org g/pat恩ts).

本文档中使用的任何商号都是为方便用户和不构成背书。

关于
ISO与符合性评估相关的特定术语和表达式的含义的解释,如以及有关ISO遵守世界贸易组织(WTO)原则的信息在Tec hncal Barrirrsto tad e (TBT) se e th following gURL:www.iso.org g/iso/foreword.html.

ths oou www as rredbyTechnicalCo毫米ittee我SO/我EC/JTC1,*我nformat约ntechnolog gy*, 小组委员会SC40,*它服务服务管理和它治理*.

© ISO/IEC 2017 – 所有 权利 保留

介绍

本文件的目的是为理事机构提供原则、定义和模式,供其评估、指导和监测其组织中数据的处理和使用时使用。

本文档是一个高层次的、基于原则的咨询标准。除了提供广泛的指导上角色的a治理身体,它鼓励组织到使用适当标准以支撑他们的治理的数据。

所有组织都使用数据,并且这些数据的大部分以电子方式存储在 IT 系统中。与出现的云计算,实现的潜力的"互联网的事情"和越来越多地使用"大数据"分析,数据越来越容易生成,收集,存储和挖掘对于有用信息。这洪水的数据带来与它a紧急要求和责任治理身体到确保有价值的机会是杠杆和敏感数据是保护和安全。

编写本文件是为了向理事机构成员提供指导方针,以便对数据治理采用基于原则的办法,以提高数据的价值,同时减少相关风险智慧这个数据。ISO/IEC 38500为各组织的理事机构提供了原则和模式,以指导其当前使用,并规划其未来信息的使用技术(它),和它是文档是应用在这里。

与 ISO/IEC 38500 一样,本文档主要针对组织的理事机构,并同样适用,无论组织或其行业的规模如何,或部门。治理是独特的从管理和因此我们是关注与评估,导演和监测使用的数据,而比机械师的存储,检索或管理数据。那.被说,理解的一些数据管理和技术是概述在订单到名词可能战略和政策可以被定向由治理身体。

© ISO/IEC 2017 – 所有 权利 保留

信息技术 • IT 治理 • 数据治理 |

第 1 部分:
ISO/IEC 38500 在数据治理中的应用

1 范围

本文件为各组织理事机构的成员提供了指导原则(该组织可包括所有者、董事、合作伙伴、执行经理或类似)在其组织内有效、高效和可接受的使用数据由

— 将 ISO/IEC 38500的治理原则和模型应用于数据治理,

— 向利益相关者保证,如果遵循本文件提出的原则和做法,他们可以对组织的数据治理,

— 通知和指导理事机构在其组织中使用和保护数据,以及

— 建立数据治理的词汇表。

本文档还可以为更广泛的社区提供指导,包括:

— 执行经理,

— 外部企业或技术专家,如法律或会计专家、零售或行业协会或专业机构,

— 内部和外部服务提供商(包括顾问),以及

— 核 数 师。

虽然本文档着眼于数据的治理及其在组织中的使用,但指南关于一般IT有效治理的实施安排在ISO/IEC/TS38501. ISO/IEC/TS 38501 中的构造有助于确定与IT和帮助定义有益的结果,并认同成功的证据。

本文档适用于当前和将来使用的数据的治理,由IT系统创建、收集、存储或控制,并影响管理流程和决策相关到数据。

本文档将数据的治理定义为 IT
治理的子集或域,而IT治理本身是组织的子集或域,或就公司而言,是公司治理。

本文档适用于所有组织,包括公共和私营公司、政府实体和非营利组织。本文档适用于从最小到最大的各种规模的组织,无论它们对数据的依赖程度如何。

2 规范参考

案文中提及的下列文件的方式,即部分或全部内容构成本文件的要求。对于日期参考,只有引用的版本适用。对于未注明日期参考,最新版的the引用文档(包括任何修正)适用。

ISO/IEC 38500,*信息技术与组织的IT 治理*

© ISO/IEC 2017 – 所有 权利 保留

3 术语和定义

For rr r rr r r rrrr rross s socument,thetermsanddefin它ionsg giveninISO/我EC38500andt他以下应用。

ISO 和 IEC 维护术语数据库,以便在以下地址进行标准化:

— Iclcc crodia:avibL是ThTTP://wwW.是L是CTR一个非常P是D.一个非常Rg g/

— 我ooninn nwww wnn n rlat传真Rm:和v和和L和bLe和ThTTP://ww在.和所以.Rg g/英国石油公司

3.1
匿名化
以不可逆的方式更改个人身份信息 (PII) 的过程,以便 PII 主体不再由 PII 控制器单独或与任何其他方协作,无法直接或间接识别

[来源:ISO/IEC 29100:2011, 2.2]

3.2
大数据
具有特征的数据集(例如 体积、速度、品种、可变性、真实性等)对于特定问题域,在给定时间点不能使用当前/现有g/已建立/传统技术和技术,以提取价值

注释 1
输入:术语"大数据"通常以许多不同的方式使用,例如,作为用于处理大数据大量数据集的可扩展技术的名称。

[服务CE:ISO/IEC 20546:*[1)], 3.2.1*

3.3
云计算
通过自助服务配置和按需管理,支持网络访问可扩展和弹性的可共享物理或虚拟资源池的范例

条目注释 1:资源示例包括服务器、操作系统、网络、软件、应用程序和存储设备。

[来源:ISO/IEC 17788:2014, 3.2.5]

3.4
数据问责制
数据及其使用的责任

注释 1 输入:"使用"数据包括与数据关联的所有活动。

3.5
去身份化
删除一组标识数据与数据主体之间的关联的任何过程的一般术语

[来源:ISO/TS 25237:2008, 3.18]

1) 正在准备中。

© ISO/IEC 2017 – 所有 权利 保留

ICS 35.080
L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4960.5—2018

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5部分:数据治理规范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Governance—
Part 5:Specification of data governance

2018-06-07 发布　　2019-01-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GB/T 34960《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分为如下部分：

——第1部分：通用要求；

——第2部分：实施指南；

——第3部分：绩效评价；

——第4部分：审计导则；

——第5部分：数据治理规范。

本部分为GB/T 34960的第5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部分由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北京米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扬天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锐银天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软融鑫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微步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天大康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德信永道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趋势引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御数坊(北京)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傲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感知城市数据科学研究院、上海产业技术研究院、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上海市国有资产信息中心、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清华大学、中国气象局气象干部培训学院、上海超级计算中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数据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易服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瀚思安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万隆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云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肯思捷信息系统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理想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启智源数字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北京华康同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浦东软件平台有限公司、广州赛宝联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信息化技术应用发展中心、上海翰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鲁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德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汽铸造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谷航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张绍华、杨琳、潘蓉、李鸣、刘增志、宋俊典、谢江、卢学哲、杨泽明、邓宏、张寒梅、俞文平、孙佩、郑晨光、杨泉、张引、杨国兵、钟晓良、陆雯珺、黄建新、王春涛、刘晨、金和平、刘小茵、张旸旸、阳奕、付君广、黎俊茂、王庆磊、朱琳、高洪美、张明英、李豪、王宇颖、谢卫、韩亦舜、陈忠德、周勇、戴炳荣、纪婷婷、徐莹、吴新颖、谢晨、汤仰止、许妍、范颖捷、宋跃武、焦烈焱、刘卓、孙军、吴江龙、丁富强、李玉红、金龙、赵正松、邱兢、盛林、侯觅、但强、左天祖、肖建一、孙翊威、王刚、蔡文海、王传胜。

引　言

业务的数据化和数据的业务化，是当前各行业、各领域数据服务和应用的重点和趋势。为了促进组织有效、高效、合理地利用数据，有必要在数据获取、存储、整合、分析、应用、呈现、归档和销毁过程中，提出数据治理的相关规范，从而实现运营合规、风险可控和价值实现的目标。

GB/T 34960 的本部分旨在对数据治理现状进行评估，指导数据治理体系建立，并监督其运行和完善。

GB/T 34960.1—2017 提出了信息技术治理的指导原则、模型、任务和管控要求；GB/T 34960.2—2017 提出了信息技术治理实施过程要求；GB/T 34960.3—2017 提出了信息技术治理绩效指标体系建立程序；GB/T 34960.4—2017 提出了信息技术治理的审计方法和范围等。本部分可与以上四个部分联合使用。

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5部分:数据治理规范

1　范围

GB/T 34960的本部分提出了数据治理的总则和框架,规定了数据治理的顶层设计、数据治理环境、数据治理域及数据治理过程的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

a)　数据治理现状自我评估,数据治理体系的建立;

b)　数据治理域和过程的明确,数据治理实施落地的指导;

c)　数据治理相关的软件或解决方案的研发、选择和评价;

d)　数据治理能力和绩效的内部、外部和第三方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4960.1　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1部分:通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34960.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数据治理　data governance

数据资源及其应用过程中相关管控活动、绩效和风险管理的集合。

3.2

数据管理　data management

数据资源获取、控制、价值提升等活动的集合。

3.3

数据资产　data asset

组织拥有和控制的、能够产生效益的数据资源。

3.4

数据战略　data strategy

组织开展数据工作的愿景和高阶指引。

3.5

数据架构　data architecture

数据要素、结构和接口等抽象及其相互关系的框架。

3.6

元数据　metadata

定义和描述其他数据的数据。

[GB/T 18391.1—2009,定义3.2.16]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Hangzhou Bangzheng Certification Co., Ltd

数据治理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BZ-MC-R-037
版　　本：	A/0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控制状态：	受控

2023-01-16 发布　　2023-01-18 实施

文件修订记录表

序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订内容摘要	版次	批准
1	2023-01-16	2023-01-18	新做成	A/0	

1　范围

1.1　为规范数据治理安全管理体系（AMS）的认证活动，特制定本文件。

1.2　本文件适用于本机构实施数据治理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文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文件的条款。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包括有效版本）适用。

CNAS-CC01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ISO 38505-1:2017《信息技术 信息技术治理 数据治理 第1部分：ISO/IEC 38500在数据治理中的应用》；

GB/T 34960.5-2018《信息技术服务治理 第5部分：数据治理规范》；

CNAS-RC05 《多场所认证机构认可规则》；

CNAS-RC07 《具有境外场所的认证机构认可规则》；

CNAS-CC11 《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

CNAS-CC12 《已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的转换》；

CNAS-CC14 《计算机辅助审核技术在获得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中的使用》；

CNAS-CC106《CNAS-CC01 在一体化管理体系审核中的应用》；

CNAS-SC170:2017《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2023第二次修订版)；

GB/T 14885《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文件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ISO 38505-1:2017《信息技术 信息技术治理 数据治理 第1部分：ISO/IEC 38500在数据治理中的应用》和GB/T 34960.5-2018《信息技术服务治理 第5部分：数据治理规范》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通用要求

4.1　法律与合同事宜

本条款应按照CNAS-CC01的5.1要求。